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依次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0年7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3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5
附錄一 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	17
附錄二 修訂後的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審議通過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沈如軍先生 (董事長)

黃昊先生

熊蓮花女士

譚麗霞女士

段文務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執行董事：

黃朝暉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蕭偉強先生

賁聖林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及(2)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於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及(2)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1. 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鑑於本公司已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批准了A股發行方案。

為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滿足集團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現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A股發行方案的「發行數量」有關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458,589,000~~ 1,438,414,237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50%~~ 24.77%）。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且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公開發行A股數量總計不超過前述數額（即不超過1,438,414,237股）。若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除上述修改以外，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有關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2. 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及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現根據公司對A股發行方案有關內容進行修改的情況，擬對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的有關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 1、 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第(1)(a)項修改為：「(1)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2、 除上述修改以外，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其他內容不變。為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A股發行方案修改內容的前提下，相應修改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申請文件，決定並處理公司A股發行的其他有關事項。

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的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有關修訂後的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III.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1,438,414,237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非公眾股東 持有的A股 ⁽²⁾	1,938,890,480	44.38	1,938,890,480	33.39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	526,062,960	12.04	526,062,960	9.06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1,438,414,237	24.77
小計	<u>2,464,953,440</u>	<u>56.42</u>	<u>3,903,367,677</u>	<u>67.22</u>
H股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⁴⁾	7,102,199	0.16	7,102,199	0.12
— 由公眾持有的H股	1,896,612,229	43.41	1,896,612,229	32.66
小計	<u>1,903,714,428</u>	<u>43.58</u>	<u>1,903,714,428</u>	<u>32.78</u>
總計	<u><u>4,368,667,868</u></u>	<u><u>100.00</u></u>	<u><u>5,807,082,105</u></u>	<u><u>100.00</u></u>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2,734,800股內資股。A股發行完成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938,890,480股A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朝暉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通過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7,002,199股H股；本公司董事蕭偉強先生持有100,000股H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38,414,237股A股獲准發行並悉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2.66%，由公眾持有的A股和H股股份數目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66.4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IV.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隨函亦附上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0年7月29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

傳真：86 (10) 6505 115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

傳真：86 (10) 6505 115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6層26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已於2020年7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後的A股發行方案全文如下：

(1) 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438,414,237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24.77%）。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且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公開發行A股數量總計不超過前述數額（即不超過1,438,414,237股）。若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與該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7)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應遵守有關規定，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僅供參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8元。

(9)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滾存利潤分配

在A股發行上市日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上市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2020年4月14日起12個月。

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已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後的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已於2020年7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後的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b)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c)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發行上市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d)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A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因A股發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 (3) 辦理A股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4) 在有關本次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驗資、股票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人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2020年4月14日起12個月。